

中共西安欧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西安欧亚学院毕业生党员须知

1. 毕业生党员在毕业离校时必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。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必须由党员本人亲自办理或党组织专人办理。
2. 毕业生党员须在介绍信有效期内（一般为 30 天），到所开具的各级党委（工委）组织部门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手续。因介绍信过期被退回，视为未转出成功，所产生后果自负。
3. 毕业生党员应提醒新接收单位党组织完成接收流程和登记。**陕西省内：**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办结流程。**陕西省外：**按介绍信规定的通讯地址和办理时限将介绍信回执寄回学校。（介绍信回执可通过扫描或拍清晰照片发送至各分党委指定邮箱）
4. 毕业生党员要妥善保管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》，防止遗失。因个人原因造成介绍信丢失或党员组织关系不能按时转移的，由党员个人负责。
5. 预备党员须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，向新接收单位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。
6. 党员档案：正式党员档案并入学生学籍档案。预备党员档案由学生本人做好登记后自提（不得自行拆封档案）。
7. **特别注意：**对于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党员，按党章规定，以自行脱党处理。

西安欧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